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发》相关规定，结合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实际情况，现上报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3810。

一、总体情况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自成立以来，积极组织专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发》和中央、区市县工作部署要求，完善各项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细化公开内容，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海原县医疗保障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确定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

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据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关文件要求，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对涉及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归档。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

(三) 注重培训，提高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市县相关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政府网站平台操作内容，熟练掌握电子监察系统的功能和数据上报等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办法》、各级领导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正常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4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条，通过海原县电视台发布信息1条，通过公示栏发布信息11条。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将严格按照《条例》《办法》的规定和上级的要求，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工作制度**。狠抓制度的执行和落实，落实政务信息目标责任制，促进信息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二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发布**。充分利用手机、电视、报纸、网络等信息平台，多渠道扩大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公开面。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通过加强宣传，使公众更广泛地参与到这项工作中来，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时效，真正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我局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